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知

92.8.19　94.1.27 修訂　96.9.3 修訂　97.8.18 修訂
99.8.16 修訂　101.8.21 修訂　103.11.26 修訂　104.8.20 修訂
105.8.22 修訂　106.8.16 修訂　107.8.21 修訂　108.8.27 修訂
109.8.24 修訂　110.7.29 修訂　111.8.23 修訂　114.2.19 修訂
115.6.8 修訂

一、校方有關於修業年限、最低學分、及格分數、學位考試各種規定，請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及本校註冊組網頁。

二、畢業學分規劃如下

■本系專業課程

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1、 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須修滿 3 學期（3 次），至多承認 4 學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不在此限。

2、 若在學第 4 學期以後(含)不選修專題演講(二)，得以本系認可之專業選修科目取代，唯仍須修足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1、 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須修滿 3 學期（3 次），至多承認 4 學分。

2、 若在學第 4 學期以後(含)不選修專題演講(二)，得以本系認可之專業選修科目取代，唯仍須修足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外系專業課程(選課前請填寫「選修外系課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並送系辦存查，所修之課程不與所內專業課程重覆)，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3 學分。

三、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研究所學分(曾經修讀過研究所課程，且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請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請填寫「指定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抵免申請書」，應於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

四、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修業 3 學期(含)以內申請畢業者，需依據博士班研究成果計點規定，發表之 E 級以上研究成果，每篇論文僅限一名學生使用做為申請畢業的條件。該名學生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位學生作者，由列名在該篇論文的所有本系老師認定並檢附「指導教授指定研究成果歸屬證明(G7-2)」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五、每位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於開學前商請指導教授並且填送「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可至系網頁下載）。若有困難，屆時請與系主任商談。

六、「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九條十二款「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十二款處理。

七、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八、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需利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為 20%（含）以下，各實驗室指導教授另有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九、碩士班乙組(AI 資安)需修習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且畢業論文需為人工智慧或資訊安全相關領域。

十、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如欲逕行修讀博士班，詳情請洽系辦公室。